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539 號 委員提案第 160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，有鑑於接受政府綠能補助之企業，近年屢次發生汙染環境、違背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，檢視法令後卻無相關罰則，為日後杜絕此一情事再次發生，爰提出「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月光半導體公司（ASE, Advanced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, Inc.）被高雄市環保局查獲，設於楠梓加工區的 K7、K5 及 K11 廠偷排含有重金屬的污水到後勁溪，下游有 940 公頃的農田都成為鎳廢水污染的對象。前年八月環保署就曾接獲檢舉，沒想到在環保局人員要求設置的採樣槽中，竟然加放了自來水，導致後來政府只複查到一次違規，但日月光每天排放的廢水高達五千五百公噸，直到近日才檢出，不但酸度很高，懸浮物、COD、鎳含量全都違反放流水標準，而排放區下流竟然是農業灌溉用水的水源。日月光偷排毒水污染後勁溪的結果，也使政府花費三十七億元整治成效化為烏有。
- 二、日月光從 2008 至 2012 年間就獲取 29 億 9,648 萬元的減稅利益，手中還有 14 億 1,840 萬元可供抵減。租稅減免主要來自於促產條例，該條例第六條中明訂「投資於資源回收、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」、或「投資於利用新及淨潔能源、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」，就能獲得五年抵減營所稅的鉅額利益。然促產條例已由產業創新條例取代，爰此增修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，明訂違反環保法規之企業，將停止補助。

提案人：楊麗環

連署人：盧嘉辰	蘇清泉	江惠貞	王育敏	楊應雄
廖正井	詹凱臣	鄭天財	張慶忠	吳育仁
賴士葆	翁重鈞	顏寬恒	楊瓊瓊	黃昭順
高金素梅	陳雪生	鄭汝芬	呂玉玲	廖國棟
費鴻泰	陳超明	簡東明	江啟臣	陳根德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國正	丁守中	徐欣瑩	黃志雄	盧秀燕
徐少萍	林滄敏	李慶華	王廷升	徐耀昌
楊玉欣	林郁方	孔文吉	潘維剛	陳碧涵
蔡錦隆	羅明才	紀國棟	陳淑慧	王惠美
陳鎮湘	蔣乃辛	呂學樟	邱文彥	

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。</p> <p>二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。</p> <p>三、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，應用能資源再生、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。</p> <p>四、產製無毒害、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。</p> <p>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審核基準、申請程序、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企業如違反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應予以停止第一項之補助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。</p> <p>二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。</p> <p>三、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，應用能資源再生、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。</p> <p>四、產製無毒害、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。</p> <p>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審核基準、申請程序、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，政府對企業提供多項綠能補助。然近年卻屢次發生企業污染環境事件，檢視法規後，發現對於違法企業並無懲罰之條文，爰此予以提出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